

#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實施規定

107.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8.31 校務會議修訂

113.6.28 校務會議修訂

115.1.23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及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凡學生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學習活動者，應先依事由(類別區分：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身心調適假及喪假)辦理手續，核准後由學務處登錄，統計公告。
- 三、學生請假應由學生或家長使用酷課 app 或酷課雲網頁版線上請假，請假需選擇假別、起迄日期、節數及上傳附件(不含生理假)後，依准假權責辦理請假。
- 四、學生請假核准權責如下：
  - (一)請假未滿 1 日(不含 1 日)，由導師核准，送學務處登錄。
  - (二)請假 1 日(含)以上至未滿 3 日(不含 3 日)以內者，送請導師簽證後，由生輔(生教)組長核准後，送學務處登錄。
  - (三)請假連續 3 日以上至未滿 5 日(不含 5 日)以內者，請導師簽證後，送交生輔(生教)組簽註意見，由學務主任核准後，送學務處登錄。
  - (四)請假連續 5 日以上者，請導師簽證後，送交生輔(生教)組、學務主任簽註意見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送學務處登錄。
  - (五)公假應於事前由申請單位填妥公假單後先會知導師，送生輔(生教)組、學務主任簽章後，陳校長核准，送學務處登錄。
- 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應避免請假，如因病無法避免時，應檢附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證明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內辦理請假手續，經學校准假後始作為教務處補行評量成績計算依據。
- 六、除臨時突發事件之事假可於事後檢附證明辦理請假外，其餘一般事假應於事假前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事假理由須合情、合理，無正當理由之事假將視同曠課。
- 七、學生如因臨時身體不適或臨時突發事件之事假，應先由家長致電導師或學生請假專線(02-22306966)，返校上課後 5 個上課日內

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均依無故缺席論處。

- 八、因病請假須附看診、醫院證明或家長證明(但導師及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要求必需檢附就醫證明)，或感染法定傳染疾病，腸病毒、流行性感冒…等，需附醫生診斷證明，以專案處理。
- 九、女學生因生理需要請生理假時，每月每人以1日為限，無需附證明，超過1日需改請病假。
- 十、為使高中部學生在感到心理不適、情緒低落時，能夠適時休息、調整身心狀態，可請身心調適假；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1日為單位，且一學期以3日為限，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- 十一、請假屆滿須續假者，按上列規定另陳送證明文件報請續假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- 十二、每學期統計扣除公假、喪假，符合全勤者記小功1次。
- 十三、學生直系三等親、配偶或旁系手足往生欲請喪假者，應檢附證明辦理請假手續；喪假以5日為限，超過5日如仍有需要，應檢附家長證明以事假登錄。
- 十四、學生如因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須辦理請假手續時，由導師、輔導室及學務處視狀況討論後專案處理。
- 十五、如遇特殊事故致學生缺課，需專案處理者，得由導師或相關行政處室提出申請，檢附補、銷曠課時數申請表，提送專案會議審議；經專案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，始得補、銷曠課時數。
- 十六、合乎請假條件，唯已逾請假期限，方依規定程序提出銷假申請者，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  - (一)逾時1日至9日以內---警告1次。
  - (二)逾時10日(含)以上---不得辦理補銷假手續，另需特殊輔導學生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惟任何銷假手續，均須於該學期休業式後2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，逾時不得補辦，以維德行成績評量作業之公平性。
  - (四)逾時請假日數計算，係指學校上班日，不含例假日。
- 十七、高中部學生缺課除因公假、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育嬰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身心調適假或其他特殊事故(不包括事假)，經學校核准給假外，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3分之1者，不予成績評量及補考，該科目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十八、國中部學生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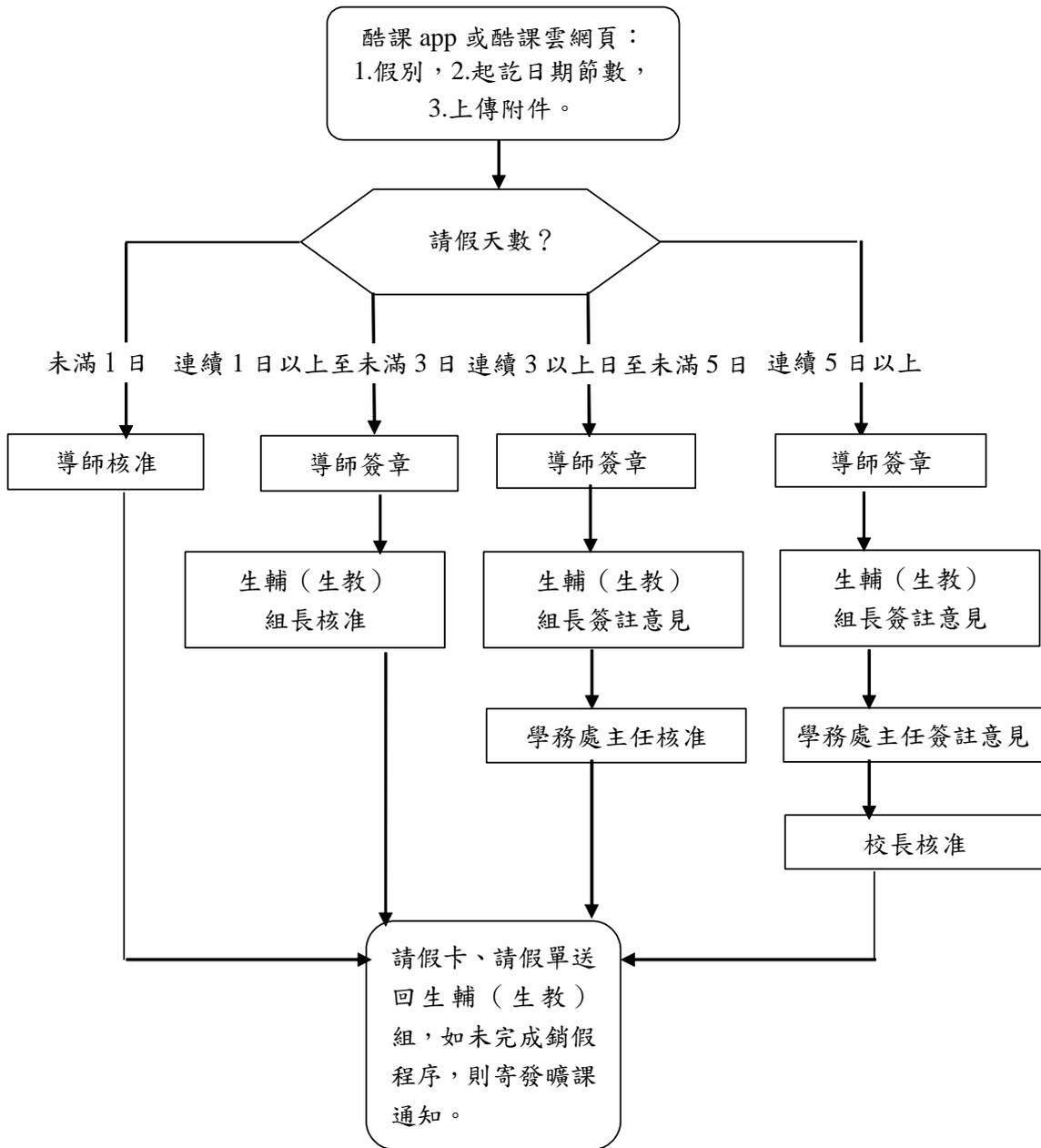
席率未達3分之2以上者，應提「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議，若經輔導後仍未見改善者，則酌情於畢業時核發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。

十九、附則：

- (一)每週將學生缺席統計表會知學生個人、導師、輔導室、教官室，密切注意輔導；每2週由學務處寄發曠課通知單通知家長。
- (二)學生當日無故未到校時，導師應於上午10時前通知家長。

二十、本規定經相關會議討論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學生請假流程圖

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學生補銷曠課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年月日

學生	班級	姓名	曠課原因	曠課日期與節次	備註
申請補銷曠課說明				意見欄	
切結欄		本人具結爾後不再發生同樣的違規情事			
申請學生簽名		家長	導師	輔導老師	
生輔(生教)組		輔導主任	學務主任	校長	